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8,775,000.00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337
2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140
3	叶家豪	00*****572
4	叶秀冬	01*****427
5	叶洪孝	02*****15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李文思、陈卓伟

咨询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电话:0755-25329745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合计持有股份129,050,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5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4,548,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02%。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2,236,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24,54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4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99,202,2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6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智大控股	是	6,990,000	7.90%	3.11%	2016年5月12日	2020年7月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0.78%	0.31%			
合计	–	7,680,000	8.69%	3.41%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智大控股	是	7,249,900	8.20%	3.22%	否	否	2020年7月8日	出资人履行完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注: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权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系智大控股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收购方。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投控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本次质押是为担保新余投控(或有)诚意金本金以及利息的返还义务,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70,874,799	80.15%	31.50%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9,202,299	81.61%	44.0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1908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4栋802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56,762,827.00	-688,6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76,651.85	15,802,523.3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77,446,827.58	678,565,709.28
负债总额(元)	682,327,332.89	684,134,909.46
资产负债率(%)	100.72%	100.82%
流动比率(倍)	1.093	1.078
速动比率(倍)	1.093	1.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8%	0.37%

注:智大控股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始取得的成本计量,未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出现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7月8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86,952,399股,占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股份比例为71.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5%,对应融资余额为63,630.57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由于智大控股本次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上述质押股份数未包含智大控股质押给新余投控的质押股数。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智大控股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关联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自身的资金需求,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最近一年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除已披露的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亦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质申请表

2、证券质押合同

3、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58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84.96万元,同比增长4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4,323.12万元,同比增长5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6.70万元,同比增长102.18%,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差异较大。同时,你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99.25%,近几年业绩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1)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3.06万元,同比增长70.30%,你公司年报解释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方法等具体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

一、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中国物联网产业的代表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RFID核心技术、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芯片、电子标签、读写器、手持设备、天线、系统集成软件等全系列RFID核心产品达100多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聚焦于铁路、图书及零售物联网领域,同时大力发展智慧文旅、纺织洗涤、资产管理、烟酒防伪及其他新兴行业RFID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概括如下:

自2016年以来,国内外经济遭受较大的冲击与挑战,经济发展逐渐放缓。为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了管理、研发及营销人才队伍建设,从而产生了较高的管理成本。2017年和2018年,为进一步提升在铁路、图书和零售物联网的服务能力,提高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公司陆续开展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此产生大额中介服务费;2018年合并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4月至11月的损益,毕泰卡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另外,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00.68万元。上述情况是导致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为主的战略,强化内部精益管理,扎实有效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综合毛利稳中有升。同时,公司通过剥离地产业务的公司股权,回收现金并进一步支持主业发展,这使得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

二、行业景气度

(一)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9年-2025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显示,预测2020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1.9万亿美元。预计2020年,中国物联网的整体规模将达到2万亿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产业链层级划分,物联网产业可分为支撑层、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等五个层级。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物联网感知层和应用层,为多个行业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RFID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层的核心关键技术之一,以其广泛的应用领域而备受关注。远望谷是国内RFID行业领军企业,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RFID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在铁路领域,远望谷不断深耕细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图书行业市场,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市场占有率始终居于前列;在零售行业,公司领先的单品级零售供应链与门店管理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已在国内外诸多大型服装、商超企业成功落地实施,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综上,外部环境尚未发生在产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等方面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变化。

三、近年财务情况

公司2016年至2019年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2,884.96	43,789.17	53,075.14	48,647.07
其中:自动识别设备行业	51,619.76	41,905.13	50,623.50	47,742.55
营业成本	36,604.49	28,294.76	31,050.84	26,488.53
其中:自动识别设备行业	31,096.68	27,657.58	30,714.67	26,318.20
营业毛利	26,280.47	15,494.41	22,024.30	22,158.54
其中:自动识别设备行业	20,522.08	14,247.55	19,908.83	21,424.35
毛利率	41.79%	35.38%	41.50%	45.55%
其中:自动识别设备行业	39.76%	34.00%	39.33%	44.8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近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基本稳定。其中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偏低,一方面因为零售业务在初期开拓市场阶段毛利偏低;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激烈和行业整体业绩低迷影响,图书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均明显下降。2019年,公司在积极加强市场维护及开拓,强化内部精益管理方面,取得了成效显著。代表公司主营业务的自动识别设备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18%,自动识别设备行业毛利率上升了5.76%。

综合各方因素,导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2019年,公司采取内生增长为主的战略,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

(二)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2019年,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对所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以下简称“思维列控”)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了会计核算方法。转换时思维列控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事项是导致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99.25%,以及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聚焦主业发展、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加强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以盈利为核心,建立高效销售运作体系

公司持续精耕稳固既有市场,通过加强对销售目标和过程管理的力度,优化和提炼销售管理工具,结合合理的销售激励政策,通过定期的销售赛马、业绩晾晒、月度目标管理会议等方式提升销售业绩。

聚焦开拓增量市场及新领域业务,加强市场营销与销售端的配合,通过行业展会、论坛、沙龙、事件营销、行业合作、宣传资料的升级优化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围绕公司战略聚焦行业,持续打造多层级研发体系,完善技术开发平台,提升全球产品规划与管理能力,产品研发重点投入,持续创新,推动优化产品结构,助力销售端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支撑平台管理建设

加强团队赋能、执行力管理,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提升组织绩效;优化信息化管理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全球财务管控能力,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

通过持续开展落实上述举措,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增长,各业务市场取得的成绩如下:

1、铁路市场

公司以支撑铁路现代化建设为己任,依托公司RFID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持续聚焦于铁路,2019年铁路市场业绩稳定增长。

2、图书市场

2019年度,公司加强图书研发力度,推出无感借还通道、温控感应通道、杀菌借还书机等实用型创新产品。通过销售激励等政策,促进市场开拓,图书市场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以美国为主的国际图书馆业务,达成在美国三四个州的战略布局项目落地。Acuity网页端系统的推出带领RFID在洗涤业应用向物联网和互联网业态进一步融合发展。

4、智慧文旅市场

2019年,公司深挖智慧文旅市场需求,拓展业务渠道通路,新签合作景区超过100家,实现累计合作景区超过250家。包括东方明珠、宽窄巷子、长隆海洋王国、慕田峪长城等景区签约合作,实现业绩突破。

5、零售市场

2019年,公司积极打造RFID智慧零售综合服务云平台,改进供应链风险评估和预测的大数据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研发的单品级零售供应链与门店管理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已在国内外诸多大型服装企业成功落地实施。

五、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客户和订单状况相对平稳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公司在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图书市场、国际市场、零售市场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客户关系未有不利变化的情形出现。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大面积爆发,3月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海外的疫情却快速蔓延,公司主营业务先后经历国内市场到海外市场的订单推迟影响,故2020年一季度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大额稳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公司负债水平较低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3%,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为4.39,流动资产主要是可变现程度较高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四)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大流失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流失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六、会计师审核程序及意见

1、会计师关注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询问并评价公司的应对方法的可执行性;

2、会计师就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向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于产品更新和替代技术的研发进程,向研发中心主任进行访谈,对公司的定位和业务发展前景进行了沟通,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未发现不良影响;

3、询问管理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公司存量订单的执行情况,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4、针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未来的资金规划和安排,未发现公司有无法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回复(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3.06万元,同比增长70.30%;净利润74,323.12万元,同比增长515.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一)销售回款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8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1%,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力度的加强,实现报告期内销售回款63,56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3.72万元,增长29.33%。

(二)信用政策

近年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有长期合作关系、销售量稳定、款项支付风险较低的主要拓展业务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例如铁路、图书等领域客户,该类客户普遍存在采购量较大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实行集中大额采购的特点。同时为了维护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依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除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客户采购量、信用记录、长期合作关系、规模及资金等因素外,从客户行业整体状况、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对其他细分市场的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和信用等级的确定,并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

(三)非常规费用

2018年公司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两种模式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铁路、图书和零售物联网的服务能力,拟收购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OEP 10 B.V.三家公司,此收购构成两项重大资产重组,因收购行为产生大额中介服务费;2019年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内生式增长,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四)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将思维列控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经审计后的2019年财务报表显示该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6.89亿元,该事项未产生现金流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因公司对思维列控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同时未产生现金流入所致。该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9,801.1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689.43万元,2018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1.14	-10,987.53	20,788.67	1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43	-16,437.89	14,748.46	89.72%

报告期第四季度,公司净利润为9,801.14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20,788.67万元,同比增长189.20%;扣非后净利润为-1,689.4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4,748.46万元,同比增长89.72%。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8年四季度,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毕泰卡100%股权转让,产生转让损失7,049.23万元;

(二)2018年四季度,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300.68万元;

(三)2019年四季度,公司完成了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100%股权的交割,本项交易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为1.42亿元。

综上,报告期公司四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投资损益、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

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一)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进行收入的确认、计量,依据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准确完整反映销售交易,在产品达到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各类业务模式的确认时点如下所示:

(一)对无需安装类产品在发出经客户签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二)安装类产品收入在产品全部发出经客户签收且安装完成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三)工程类收入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客户验收且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四)其他商品在产品全部发出并经客户签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三、会计师审核程序及意见

1、会计师了解并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会计师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如交货条款、安装及验收条款、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付款条款、退换货条款及质保期条款等进行分析,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检查退换货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货单、货运单、签验单、回款单据等;

5、对报告期内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73,766.42万元,同比增加862.44%。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主要包括“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69,077.33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392.5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07.52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9.63万元、“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537.84万元。

(1)请补充披露“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2)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应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损益项目	明细项	金额(万元)	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处理	依据
项目一	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和计量的被算方式发生变化	69,461.91	详情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转换时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十条:(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捐赠支出	-225.00	详情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按照捐赠金额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三条:(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支	-159.58	不适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十条:(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二	处置昆山远望谷股权	14,175.49	详情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出售全资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等于售价减去出售时点净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一条:(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处置持有思维列控部分股权	6,706.92	详情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思维列控部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125)	处置思维列控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等于售价减去出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489.85	不适用	售价减去出售时长期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37.8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十四条:(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项目一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二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三为“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包含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结合会计准则和上述事项的经济实质,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2):

主要政府补助的收款时间、项目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时间	项目内容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1	2013年-2015年	基于车联网应用的超高频RFID标签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19.2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相关帐务处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
2	2016年